



维协函[2022]014号

## 关于延长部分《航材分销商证书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航材分销商单位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各地防疫政策时有调整，可能造成部分航材分销商单位的现场审核工作无法按时开展。因此，为配合做好防控工作，经协会研究决定：

1、将2022年内到期且现行有效的《航材分销商证书》有效期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、各相关单位应在配合本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，根据协会安排尽早完成复审工作。如因非疫情原因导致在上述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复审，将不能再次延期。



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

2022年5月19日